



## 壹、財產總計

編號	名稱	筆數	證明文件（正影本）	備註
	不動產			
	動產			
	現金與存款			
	有價證券			
	其他			
	總計			



## 二、動產

編號	品名	內容說明	數量	證明文件 (正影本)	備註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

三、現金與存款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）<sup>1</sup>

編號	幣別	總額	存放機構或現金	證明文件（正影本）	備註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

<sup>1</sup> 本範例以美金匯率以 1 : 3 3 為例作計算。實際情況應以作成財產清冊當日公告之匯率為準，並應於該貨幣條項之備註欄中註記當日計算之匯率。



